

彰化縣文化局街頭藝人展演登記管理規範

109年10月6日修訂

壹、依據「彰化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辦法」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貳、本規範執機關為彰化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參、受理辦法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凡領有彰化縣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者，得預約登記展演。

(二)展演時段：A 時段09:00-12:00，B 時段14:00-17:00，C 時段18:00-21:00

肆、開放地點及時段：

(一)彰化縣立美術館廣場星期二至星期日 (A、B、C)。

(二)員林演藝廳香茵綠廊空間星期二至星期日 (A、B)。

(三)彰化縣立圖書館北邊(孔子像)廣場星期二至星期日 (A、B)。

(四)彰化縣文化局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戶外舞台星期二至星期日 (A、B)。

(五)鶴棲別墅前庭楊桃樹下星期三至星期日 (A、B)。

(六)鶴棲別墅南側空地星期三至星期日 (A、B)。

(七)福興穀倉：星期六至星期日 (A、B)。

(八)彰化縣228暨人權紀念館：星期六至星期日 (A、B)。

(九)國定古蹟彰化孔子廟櫺星門前廣場(左右兩側)星期一至星期日 (A、B)。

(十)歷史建築原大成幼稚園(彰化第二幼稚園)星期一至星期日 (A、B)。

(以上場地國定(休)假日不開放、時段異動得以公告方式辦理)。

伍、開放類別：

(一)員林演藝廳：表演藝術類。

(二)彰化縣立圖書館：視覺藝術類、創意工藝類。

(三)彰化縣立美術館廣場：視覺藝術類、創意工藝類、表演藝術類。

(四)彰化縣文化局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戶外舞台：表演藝術類。

- (五)鶴棲別墅：視覺藝術類、創意工藝類、表演藝術類。
- (六)福興穀倉：視覺藝術類、創意工藝類、表演藝術類。
- (七)彰化縣228暨人權紀念館：視覺藝術類、創意工藝類、表演藝術類。
- (八)國定古蹟彰化孔子廟櫺星門前廣場：視覺藝術類、創意工藝類、表演藝術類。
- (九)歷史建築原大成幼稚園(彰化第二幼稚園)：視覺藝術類、創意工藝類、表演藝術類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街頭藝人應於展演前10天以彰化縣文化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(二)請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「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表」，填寫完成，向本局提出申請(郵寄或親送本局辦理)，依登記時間先預約者優先。
- (三)本局具有場地優先使用權，如遇本局使用或其他單位活動場地借用時，則以活動為主，本局得視情況取消或調整街頭藝人展(時間)地點。

柒、展演當日相關規定：

- (一)街頭藝人申請核准後，於當日展演前應至展演點(員林演藝廳、彰化縣立圖書館、彰化縣立美術館、南北管音樂戲曲館)服務台報到並確認展演位置。
- (二)展演時應將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者放置明顯位置。

捌：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類別展演活動皆不得利用動物、危險器物及明火做為展演道具、有毒化學物品、乾粉式燒煙機等危險特效設備。
- (二)彰化縣立圖書館廣場禁用擴音設備、發電機。
- (三)因表演所需，得設置大小限定標準3公尺x3公尺以內之表演攤位。
- (四)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

創作定價收取費用，不得販售與表演無關之物品。

(五)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申請展演地點範圍。

(六)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，回復原狀。

(七)音量限制：展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，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展演者自行負責；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經舉發，本局可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。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賞為主，請顧慮展演點附近尚有商家、住戶。

(八)本場地皆不提供用水用電，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，若展演出時有使用延長線及發電機等等之設備，請在發電機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行人隔離，電線線路請固定於地上避免影響行人通行。

(九)展演現場突發爭(抗)議事項時，得取消演出許可，終止演出。

玖、如有以下情節遭檢舉或違規展演者，經查獲屬實者，自公告隔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展演：

(一)展演時未將彰化縣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者放置明顯位置。

(二)未申請許可登記便逕行展演者。

(三)任意更換展演位置，音量過大或遭檢舉者。

(四)展演完畢後，未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者。

(五)私自將展演時段或展演點轉讓給他人使用或展演。

(六)未依照規定在非登記的展演時段或展演點表演者。

(七)擅自租借所登記展演點給活動廠商或其他表演者。

(八)一個月內2次(含)以上申請無故未使用。

(九)經管理人員勸導，態度不佳或對管理單位之工作人員咆哮...
等行為。

拾、其他：

(一)本局有准駁演出申請之權利，違反本管理規範，勸阻無效，得予糾正並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其他必要處置。

(二)為鼓勵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以上場所免收場地費，本規範倘因本局增訂場地使用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時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(三)場地洽詢電話：

- (1)彰化縣立美術館廣場，04-7250057轉1731林先生。
- (2)員林演藝廳香茵綠廊空間，04-8323410轉301蕭小姐。
- (3)彰化縣立圖書館北邊(孔子像)廣場，04-7250057轉2114蕭小姐。
- (4)彰化縣文化局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戶外舞台，04-7510709轉203高小姐。
- (5)鶴棲別墅，04-7250057轉1761葉小姐。
- (6)福興穀昌倉：04-7250057轉1761葉小姐。
- (7)彰化縣228暨人權紀念館：04-7250057轉1854林小姐。
- (8)國定古蹟彰化孔子廟櫺星門前廣場：04-7250057轉2412余小姐。
- (9)歷史建築原大成幼稚園(彰化第二幼稚園)：04-7250057轉2412余小姐。

(四)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展演須配戴街頭藝人許可證，並接受場地管理單位（含駐衛警）之管理與查核。 2. 展演內容須符合申請項目，並不得涉及販賣食品、飲料，或以人體裸露為表演素材，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不得利用動物、危險器物及明火做為展演道具、有毒化學物品、乾粉式燒煙機等危險特效設備。 3. 展演若有電源需求，請自備發電機，本場地不提供電源。 4.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宣傳、政治選舉、抗議、抗爭等活動。 5. 展演時不得造成行人通行困難，及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出入口及消防設施等。 6. 展演者應衡酌其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（如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等）。 7. 本局開放之展演空間僅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如有造成場地或設施設備之損壞，應由展演者負擔相關復原及損害賠償責任。 8. 展演時須遵守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及《噪音管制法》等相關規範，使用擴音設施不得超過57dB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由展演者自行負責；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，管理單位得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。 9. 展演者演出結束後，應整理場地清潔及場地復原。 10. 其他相關規範，敬請參酌街本局街頭藝人展演登記管理規範。 11. <u>凡有違反以上使用事項者，本局得令展演者立即停止展演，並暫停受理未來一個月預約登記申請。</u> 12. <p>(四) 其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上場所申請借用檔期若遇有本局活動之檔期，以本局活動為優先。本人同意上述注意事項並願遵守規定。 簽章（團體者須每位均簽名）：
備註	<p>(1) 本表格得依實際填寫需求調整。</p> <p>(2) 請填寫完竣後於展演30日前郵寄或親送彰化縣文化局收，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3號</p>

承辦人

科長

秘書

副局長

局長